附件2

**体检须知**

　　一、必须携带本人正式有效身份证原件，准时到达指定地点集合。届时迟到或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　　二、体检前一天要素食、禁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晚上10时后不再进食，体检当日空腹(不吃早餐)。请各位考生注意健康饮食、规律作息。因本人原因致使体检结果不准确的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
　　三、当日体检结束后，请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畅通，下午17:30之前不得离开衡阳市城区，如需当日复检的，将及时与本人电话联系，未按要求及时到达医院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
　　四、在体检过程中必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，遵守体检程序。体检时，以体检抽签序号代替体检对象姓名，体检过程中，只报本人序号。

　　五、参加体检时，不得携带或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亲友不得跟随。

　　六、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逐项检查，体检时，不得大声喧哗，须保持体检现场秩序。

　　七、体检时，严禁与外界联系，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严肃查处。

　　八、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，或者有意隐瞒影响聘用的疾病的考生，取消其体检资格。